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国科01、18国科02、18国科03、19国科01、19国科03和19国科04，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18 国科 01	18 国科 02	18 国科 03
债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关于核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号)，核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3年	3+2年	5+3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12亿元	8亿元
债券余额	5亿元	12亿元	8亿元
债券利率	4.70%	4.57%	4.8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4月27日	存续期每年的7月18日	存续期每年的7月18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项目	19 国科 01	19 国科 03	19 国科 04
债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关于核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号)，核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5+3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9亿元	9亿元
债券余额	7亿元	9亿元	9亿元
债券利率	3.99%	3.54%	3.9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4月24日	存续期每年的8月8日	存续期每年的8月8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新材料板块

公司所处行业为永磁材料制造业中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业。作为重要发展行业，最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鼓励高端钕铁硼永磁产业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已将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稀土材料被列入制造业领域中的基础原材料优先主题，属于基础原材料的重点支持方向。

2、能源环保板块

公司能源环保板块目前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随着市场进一步呈现集约化趋势，专业运营商的竞争优势越发凸

显，地方产能将大概率被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未来，垃圾焚烧发电将有可能成为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作为环保行业当中最有前景、商业模式最为成熟的子行业，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有惊人的发展空间。

3、科技服务

公司科技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进出口贸易业务。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制造业在不断转型升级，第三产业快速发展，预期随着我国供给侧体制改革的深入，“互联网+”商业模式兴起，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继续发挥作用，我国整体的外贸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我国外贸发展的内生动力更趋强劲。

4、科技金融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尽管近年来发展很快，但是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衡量 PE 发展的一个最重要指标是 PE 渗透率，即一个国家当年的 PE 投资额占 GDP 的比重。中国目前的 PE 渗透率不到 0.3%。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空间非常巨大。

5、出版传媒

新闻出版是信息密集型的文化产业，是一项涉及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性工作。近年政府陆续出台《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文化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入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五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新材料及能源环保板块、科技服务及科技金融板块、出版传媒板块、高端装备板块和信息技术板块。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4.53 亿元。其中新材料及能源环保板块和科技服务及科技金融板块为主要来源，分别为 65.44 亿元和 109.72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到 78.01%。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330,550.46	3,036,430.09	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0,861.82	3,514,125.16	9.01
资产总计	7,161,412.28	6,550,555.25	9.33
流动负债合计	2,229,042.24	1,656,191.84	3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633.86	910,878.97	-21.43
负债合计	2,944,676.10	2,567,070.81	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736.18	3,983,484.44	5.86
营业收入	2,245,308.43	2,009,670.37	11.73
营业利润	320,295.61	303,370.34	5.58
利润总额	307,508.85	294,248.68	4.51
净利润	275,919.27	256,739.59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5.34	135,301.96	-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90.96	-107,961.59	13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36.51	162,215.28	-6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80.28	189,620.08	-163.8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国科 01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期限 3+3 年，票面利率 4.70%，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余额 5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国科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 国科 02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期限 3+2 年，票面利率 4.57%，债券发行规模 12 亿元，余额 12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国科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8 国科 03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期限 5+3 年，票面利率 4.80%，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余额 8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国科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 国科 01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期限 3+2 年，票面利率 3.99%，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余额 7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国科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 国科 03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期限 3+2 年，票面利率 3.54%，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余额 9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国科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9 国科 04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期限 5+3 年，票面利率 3.90%，债券发行规模 9 亿元，余额 9 亿元，无增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9 国科 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国科 01 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18 国科 02、18 国科 03 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发行，19 国科 01 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按时完成 18 国科 01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8 国科 02、18 国科 03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按时完成

19 国科 01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完成 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利息偿付。2020 年度，上述债券尚不涉及兑付本金事项。

1、偿债资金来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9,670.37 万元和 2,245,308.4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6,739.59 万元和 275,919.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1.96 万元及 76,555.3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其持有的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 3,330,550.46 万元。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可将流动资产及时变现，完成本息的兑付。

(2) 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及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636.6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34.15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发行人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相关计划，并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

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了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了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的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保证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具有良好的效果。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公司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 国科 01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开始计息，18 国科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国科 02 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息，18 国科 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国科 03 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开始计息，18 国科 03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国科 01 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始计息，19 国科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国科 03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开始计息，19 国科 03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 8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国科 04 自 2019 年 8 月 8 日开始计息，19 国科 04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 8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按时完成 18 国科 01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 18 国科 02、18 国科 03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按时完成 19 国科 01 利息偿付，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完成 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利息偿付。2020 年度，上述债券尚不涉及兑付本金事项。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存续期内，持续关注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18 国科 01、18 国科 02、18 国科 03、19 国科 01、19 国科 03 和 19 国科 04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2021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公布的跟踪评级调查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国科01、18国科02、18国科03、19国科01、19国科03和19国科04债券债项评级为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总经理发生变动、信息披露实物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索继栓同志为公司原兼任总经理，因新任总经理已聘任产生，索继栓同志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2020年1月，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下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通知》，决定推荐杨建华同志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经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杨建华同志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自2020年1月7日起。

杨建华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华先生，1970年3月出生，1992年6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1998年9月获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6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院

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秘书、中国科学院团委书记、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助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助理；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社党委副书记、副社长、党委书记（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挂职担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局级）；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副院长（正局级）、分党组成员；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2020年1月起至今，任中国科学院京区企业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兼职教授。截至目前，杨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债券。

3、当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情况

2020年1月7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杨建华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0年1月7日，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下发《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杨建华同志任职的通知》，决定杨建华同志担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索继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唐旭东先生、陈辉先生、历军先生、周晖女士、李大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杨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情况如下：陈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王晓宇先生、孙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赵春梅女士、刘尚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

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等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一）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索继栓先生，索继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为王楠楠女士，王楠楠女士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63121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